##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案件類型彙整表

序號	糾紛案件類型		調處費用(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法第34條 之1第6項	共有物分割爭議	15,000	
2	土地法第46條 之2	地籍圖重測界址爭 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3	土地法第59條 第2項	土地權利爭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4	土地法第101條	房屋租用爭議	(1)年租金18萬以下者:3,000元	
5	土地法第105條	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2)年租金超過18萬至36萬元以下者:7,000元 (3)年租金超過36萬元至48萬元以下者:11,000元 (4)年租金超過48萬元者:15,000元	
6	土地法第122條	耕地租用爭議		
7	土地法施行法 第30條	永佃權土地租用爭 議		
8	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 例第16條	住宅租賃爭議	免收	
9	地籍清理條例 第14條第3項及 第15條第2項	土地權利價金發給 爭議	免收	
10	地籍清理條例 第17條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 合名義更正爭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11	地籍清理條例 第20條	神明會申報涉及土 地權利爭議	免收	
12	地籍清理條例 第23條規定	更正神明會現會 員、信徒名冊或土 地清冊涉及土地權 利爭議	免收	
13	地籍清理條例 第27條	土地權利塗銷登記 爭議	免收	區域性不動產 糾紛調處委員 會辦理
14	地籍清理條例 第28條	抵押權塗銷登記爭 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案件類型彙整表

序號	糾紛勢	<b>条件類型</b>	調處費用(新臺幣)	備註
15	地籍清理條例 第29條	地上權塗銷登記爭 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16	地籍清理條例 第30條	查封、假扣押、假 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17	地籍清理條例 第31條第1項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 之權利範圍合計不 等於一之更正登記 爭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18	地籍清理條例 第31條之1第1 項及第2項、第 3項	所有權權利範圍空 白之更正登記、所 有權權利空白之逕 為更正登記爭議	免收	區域性不動產 糾紛調處委員 會辦理
19	地籍清理條例 第32條	登記名義人姓名、 名稱或住址記載不 全或不符更正登記 爭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20	地籍清理條例 第33條	非以自然人、法人 或依法登記之募建 寺廟名義更正登記 爭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21	地籍清理條例 第36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 報發給更名證明爭 議	免收	
22	地籍清理條例 第38條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 法人申購土地權利 爭議	免收	
23	土地登記規則 第75條	土地總登記爭議	免收	區域性不動產 糾紛調處委員 會辦理
24	土地登記規則 第84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 登記爭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25	土地登記規則 第118條第4 項、第5項	時效取得地上權、 不動產役權或農育 權登記爭議	免收	由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辦理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實支付